



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

本通告取代 2004 年 6 月 15 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03/2004 號。

原則

各活動負責領袖在策劃和進行青少年成員活動和訓練時，應以安全為首要原則。就惡劣天氣及嚴重空氣污染的處理，活動負責領袖應就以下要點事先安排妥當應變計劃，並於惡劣天氣及嚴重空氣污染發生時切實執行：

- (一) 活動負責領袖必須事先制定惡劣天氣應變計劃，並於活動前通知參加者有關安排。惡劣天氣應變計劃須根據該活動的性質地點、參加者年齡經驗等因素制定。活動負責領袖應保存一份參加者及其緊急聯絡人的電話號碼清單，以便有需要時可即時聯絡有關人士。活動負責領袖亦應告知參加者其聯絡方式以便在緊急時使用。
- (二) 應密切留意天氣預測及活動地點的天氣變化，在天氣不穩定的季節尤須保持警覺。活動負責領袖和參加者可瀏覽香港天文台網頁 www.weather.gov.hk，以獲取最新天氣預報及警告，或致電 1878200 或 18503 查詢最新天氣消息及空氣污染情況。
- (三) 活動負責領袖應於活動當日因應天氣情況，根據事先已安排和發佈的應變計劃，於活動進行前作出進行、延期、更改或取消活動的決定。如活動必須延期、更改或取消，有關的決定應以有效的通訊方式通知各參加者和工作人員，包括利用電話、電郵、網頁、短訊等。
- (四) 當活動必須延期、修改或取消時，如未能就上述方法通知所有參加者，即使活動已經宣佈取消，但在天氣及交通情況許可下，活動負責領袖仍須前往集合地點，以便通知那些不知道活動已取消的人士，並給予適當照顧。負責領袖須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參加者回家。如天氣情況惡劣，參加者無法及時回家，活動負責領袖應安排參加者到安全地方暫避，同時設法通知其家人，直至有關警告解除為止。
- (五) 活動當日即使未有發出上述警告，活動負責領袖仍應就當日及當地之天氣情況根據活動之性質、地點、參加者之年齡及潛在的危險等作出彈性處理，必要時亦可將活動延期或取消，以策安全。

惡劣天氣或空氣污染警告發出時應作出的應變措施

- (一) 根據上述原則，凡涉及青少年成員的活動和訓練，在活動進行前三小時至活動完結為止，如出現上述惡劣天氣或空氣污染情況，必須按照「表一」的方法處理。
- (二) 在只涉及領袖的活動和訓練上，活動負責領袖可根據活動性質和參加者經驗等對「表一」所列的應變措施作出酌情處理；惟活動負責領袖必須於活動進行前清楚通知參加者有關安排。

總幹事

葉建生



表一

活動性質 惡劣天氣/ 空氣污染警告	戶內活動	戶外活動 (不包括海上活動)	海上活動 (見註一)
暴雨警告信號			
「黃」色暴雨警告	如常進行	活動負責領袖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	活動延期或取消，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，直至警告解除
「紅」色暴雨警告	如常進行、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，直至警告解除	活動延期或取消，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，直至警告解除	
「黑」色暴雨警告	活動延期或取消，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，直至警告解除		
強烈季候風／熱帶氣旋警告信號			
強烈季候風信號	如常進行	如常進行，活動負責領袖應密切留意天氣變化，如有需要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	活動延期或取消
1 號戒備信號	如常進行	如常進行，活動負責領袖應密切留意天氣變化，如有需要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	活動延期或取消
3 號強風信號	如常進行	活動延期或取消	
8 號烈風／暴風或更高信號	活動延期或取消		
其他警告信號			
雷暴警告	如常進行	活動延期或取消，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，直至警告解除	
山泥傾瀉警告	如常進行	活動負責領袖應密切留意活動地點的安全，如有需要，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或離開	
霜凍警告、寒冷天氣警告	如常進行	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有足夠保暖衣物，如有需要，活動應改於戶內進行	
酷熱天氣警告	如常進行	活動負責領袖應提醒參加者多補充水份和避免曝曬，如有需要，活動應改於戶內進行	

表一

活動性質 惡劣天氣/ 空氣污染警告	戶內活動	戶外活動 (不包括海上活動)	海上活動 (見註一)
空氣污染指數			
介乎 101 至 200 之間	如常進行	宜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，活動負責領袖應勸喻對空氣污染敏感（即患有心臟病及呼吸系統毛病）的參加者不要參加在空氣污染地區進行的活動	
201 或以上	在空氣污染地區進行的活動，應予以中止、取消或延期		

註一：「海上活動」乃指參加者於海上利用船艇進行的活動和訓練、或進行游泳或潛水等活動。如只涉及於岸上進行有關船艇的操作或航海知識等訓練，則只列入「戶外活動（不包括海上活動）」的範圍內。